

广西南宁市委书记 余远辉被调查

据央视报道 记者昨日从中央纪委获悉,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余远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余远辉,男,瑶族,1964年1月生,广西恭城人,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7月参加工作,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思想史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讲师。

黑龙江看守所逃脱案 被告人违规更改值班

据新华社电 22日,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由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张阁群滥用职权,被告人范德延、张秀利玩忽职守一案。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阁群在担任黑龙江省延寿县看守所所长期间,超越职权,擅自决定将看守所夜班值班由“双人双岗”“二岗合一”改为“单人单岗”;被告人范德延在担任黑龙江省延寿县看守所副所长主管狱政工作期间,不认真履行职务,对民警违规夜间提审等违规行为没有纠正和监管不力;被告人张秀利在担任黑龙江省延寿县公安局副局长主管看守所工作期间,疏于看守所安全大检查,对看守所存在的夜班值班未达到“双人双岗”“二岗合一”的要求等违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

检方指控,三被告人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延寿县看守所三名在押人员高玉伦、王大民、李海伟(均另案处理)于2014年9月2日4时许趁当天值班带班副所长范德延睡觉,民警段宝仁违规提审高玉伦之机,将段宝仁杀害后逃脱,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

三名被告人均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参加了22日的庭审。

庭审中,张阁群承认了自己作为所长将看守所夜班值班由“双人双岗”改为“单人单岗”,但辩称原因在于看守所多名干警陆续请了病假,人力不足,如此更改是为了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范德延承认看守所存在钥匙、警械等未按有关规定存储等情况,但辩称这些情况在自己担任主管狱政的副所长工作之前就已存在,就民警夜间提审等违规行为,他表示自己确实知情并向张阁群做了汇报;张秀利承认,按有关规定,他有负责指挥每月至少两次安全大检查的职责,但自己在延寿县公安局分管工作较多,并未完全做到每月至少两次亲自指挥安全大检查,而在自己的工作中,对看守所的问题有的发现了、有的没发现。

新闻回顾

2014年9月2日黑龙江省延寿县看守所越狱事件,致使1名干警被害,3名在押人员脱逃,造成严重后果。9月5日哈尔滨市检察院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依法决定对相关责任人立案侦查。

2014年9月2日4时40分许,哈尔滨市延寿县看守所三名在押犯罪嫌疑人高玉伦、李海伟、王大民杀害一名监管民警,抢走一部手机及衣物后逃脱。

9月11日17时许,延寿县看守所“9·2”脱逃案件中最后一名逃犯高玉伦落网,至此3名逃犯全部到案。

2014年9月5日,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以延寿县看守所所长张阁群、副所长范德延(当日带班所长)分别涉嫌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哈尔滨市检察院依法决定对2人立案侦查。9月底,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对黑龙江省延寿县公安局副局长张秀利立案侦查。

江苏河南等地 通报多起间谍案 网络成策反重点

□ 综合《现代快报》等

21日,江苏通报三起网络勾联策反间谍案,涉及机密文件六件。此外,河南开封的哥段某被利用当间谍月薪3000元、辽宁大连张某因网络交友结识境外“杂志编辑”向其提供“辽宁舰”照片500多张、湖北大冶法制办一副主任科员与间谍勾联被降级……

间谍案件一直备受关注。2014年11月1日《反间谍法》正式实施,明确五类行为为间谍行为,这是我国首次对具体间谍行为进行法律认定。

据国家安全机关统计,目前被境外间谍机关策反者身份覆盖面广,退伍军人、留学生、高校师生、军事发烧友以及军工企业、国防科研单位、政府机关人员等,都是其着重关注的对象。



河南出租车司机段某在军事单位周边观测



大连市某大型企业一名工人的作案工具

社会人员网上求职 被勾联策反

案例一:江苏省国家安全厅5月21日通报,1991年出生的顾某在某招聘网站求职过程中被境外间谍嫌疑人员网上勾联策反。从2013年10月至案发前,顾某先后29次前往驻苏某部队军事目标区进行观测性情报搜集,并通过手机拍摄了大量动态性涉军照片。此外,顾某还专门购置了行车记录仪,多次赴军事目标区附近尾随跟拍军车,标注军车训练线路图。顾某共向境外报送我涉军照片93张,标注地图33张,卫星地图25张,走访报告29份,先后获取间谍活动经费34460元。经鉴定,其报送的情资中有有机密级文件1份,秘密级文件3份。2015年2月,顾某被苏州市国家安全局依法执行逮捕。

案例二:江苏省国家安全厅5月21日通报,1985年出生的吴某在苏州打工期间,曾在国内各大兼职、招聘网站发布求职简历,2013年7月被境外间谍嫌疑人员网上勾联策反。经鉴定,其报送的情资中有有机密级文件5份,秘密级文件6份,对我军事安全造成严重危害。2014年6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为境外刺探国家秘密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案例三:河南省国家安全机关3月23日通报,开封出租车司机段某,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引诱利用,接受他们的指令,常常到开封市军事单位附近进行观测,大量涉及部队动向以及装备情况的信息。获取的信息被段某压缩加密后通过隐蔽的互联网手段发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段某前后共收受报酬共计4万余元。段某是河南开封市人,37岁,初中文化,因盗窃犯罪多次受到打击处理,刑满释放后一直没有固定工作,案发前靠开夜班出租车为生。据开封市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段某于2013年在网上发帖求职后与自称境外公司人员的王某相识。

受境外“记者”引诱 被策反

案例一:辽宁大连市国家安全局今年3月通报,2014年4月,大连市某大型企业一名工人的异常举动引起国家安全机关注意。经查,此人姓韩,瓦房店人。据韩某交代,他进入重大军工项目生产现场拍照是受一名“记者”的指使,这名“记者”实际上是国家安全机关早已关注的境外间谍人员。在这名境外间谍人员的指使下,韩某利用工作之便,多次进入敏感区域,拍摄大量军事目标照片传到境外,并到北京对国防配套产业技术项目推介会现场进行同步录音和拍照,又专程前往葫芦岛拍摄了另一项重要军事目标。短短几个月,韩某因此获利超过9万元。

案例二:辽宁大连市国家安全局今年3月通报,张某某是河北籍来连人员,2014年4月,他用手机聊天时收到了一个陌生人的交友申请,对方自称境外杂志社编辑,想要聘请张某某兼职为军事舰船专栏提供“辽宁舰”照片。受“兼职”的优厚报酬吸引,张某某开始为对方工作。到2014年8月张某某被采取强制措施时,共向对方提供“辽宁舰”照片500多张,对国家军事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

国家工作人员 受勾联提供资料

案例一:江苏省国家安全厅5月21日通报,1962年出生的赵某系连云港市某县文广体育局聘用人员,曾担任某县广电局记者及通讯员近三十年,2012年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期三年执行。2013年10月,赵某被境外间谍嫌疑人员网上勾联策反后,通过向我党政机关内部关系人索要以及在当地县委文件分发室窃取等方式,短短半年内搜集并报送了我大量涉密内部期刊、文件资料。同时,赵某积极向我军事院校渗透,搜集报送多份军事报刊及军事报告,先后获取间谍活动经费74500元。经鉴定,其报送的情资中有秘密级文件11份。2015年1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为境外刺探国家秘密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案例二:湖北省大冶市纪委4月30日通报,2013年7月,大冶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科员周秀华受境外间谍人员勾联,向间谍人员提供信访、维稳资料,并收取活动经费1000元。按有关规定给予周秀华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职务由副主任科员降为办事员。